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五批2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140001	科教城西苑31号楼楼顶有高位水池，水池上水时噪音扰民。	兰州市安宁区	噪声	经核查，科教城西苑31号楼总高11层，此楼建设时设计有高位水池设备间位于2单元11楼上方，配备二次供水水箱，容量为30立方米。水箱每天6:30—8:30、13:00-14:00、18:30—22:00三个时间段进行高位水箱补水。当日，安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区孔家崖街道办事处以及兰州银安物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31号楼2单元11楼业主家中查看，了解水箱上水声音扰民具体情况。业主反应家中每天6:00—9:00、19:00-23点固定时间段出现噪音。	属实	31号楼高位水池不再出现上水噪音。	兰州银安物业有限公司现场对水箱浮水阀进行更换，并调整水箱进水流速。同时，兰州银安物业公司已对31号楼1、2单元的顶楼住户进行排查，未发现住户家中使用特殊电器、机械设备产生噪音情况。当日19时至22时，安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区孔家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31号楼2单元10楼、11楼居室进行观察，10楼、11楼业主反馈均未听到水箱上水声音。安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区孔家崖街道办事处将持续观察31号楼各单元顶楼住户家中噪音情况，同时要求物业公司加大巡检力度，每日多频次对水箱上水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调整水箱上水运行参数，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12140003	马滩新村建材市场至马滩新村302号道路坑洼不平，尘土飞扬，2023年12月10日村委会出示公告称将道路停放车辆清除后维修，但至今未动工。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经核查，S190#规划道路一方面由于七里河区财政资金紧张，无法落实资金来源，致使拆迁工作尚未完成，S190#规划道路处于停建状态；另一方面，由于场地日常管护工作不到位，造成道路坑洼不平，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未修整路面，由于部分车主在外地，未将车辆驶离，造成部分路面未修整。	属实	完成相关化债任务后，七里河区政府将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全力保障S190#规划道路建设，从根本上解决道路扬尘问题。	道路建设方面，由于七里河区财政资金紧张，S190#规划道路建设资金暂时无法落实，目前处于停建状态，待完成相关化债任务后，七里河区政府将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全力保障S190#规划道路建设。环境卫生整治方面，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办事处组织第三方外包单位，已完成S190#规划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里河大队，联系车主将路面停放车辆驶离，对仍未驶离车辆进行拖移。车辆拖移后由七里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办事处联合施工单位对坑洼不平路面进行全面修整。	未办结	无
3	D3GS202312140004	举报人称5年前区政府在秀川街道马滩新村302公交站道路铺设管网，铺设完用土回填该道路，造成道路坑洼不平，产生扬尘。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经核查，S190#规划道路一方面由于七里河区财政资金紧张，无法落实资金来源，致使拆迁工作尚未完成，S190#规划道路处于停建状态；另一方面，由于场地日常管护工作不到位，造成道路坑洼不平，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 未修整路面，由于部分车主在外地，未将车辆驶离，造成部分路面未修整。	属实	完成相关化债任务后，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将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全力保障S190#规划道路建设，从根本上解决道路扬尘问题。	道路建设方面，由于七里河区财政资金紧张，S190#规划道路建设资金暂时无法落实，目前处于停建状态，待完成相关化债任务后，七里河区政府将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全力保障S190#规划道路建设。环境卫生整治方面，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办事处组织第三方外包单位，已完成S190#规划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工作。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七里河大队，联系车主将路面停放车辆驶离，对仍未驶离车辆进行拖移。车辆拖移后由七里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办事处联合施工单位对坑洼不平路面进行全面修整。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五批2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S202312140005	1.九州大道江南明珠大坡往兰州市第一看守所的路上，垃圾运输车老化，封闭不严，车速太快，行驶时将垃圾、污水遗洒在马路，污染环境； 2.九州大道肖家窑污泥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发电厂夜间排放臭气，现在有督察组，未排放，督察组走后会继续排放，臭味扰民； 3.榆中县309国道巴石沟段有公司长期在此处采石、挖沙（公司名称不详），大型车辆超重运输，运输过程中将沙石遗洒在马路，污染环境。	兰州市城关区	土壤	问题1：一是对举报反映路段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核查情况。2023年12月15日14时至16时30分，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在九州大道卡口点对过往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期间共计检查车辆21台，其中1台车辆存在密封胶条老化问题，现场督导更换问题车辆及密封胶条，严禁密闭性不好的车辆上路收运生活垃圾，防止发生“跑冒滴漏”问题。二是针对举报反映的“车速过快”问题。经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实地调查，九州大道江南明珠至兰州市第一看守所路段限速40公里/小时，公安交警部门在江南明珠小区南侧道路约100处设置有限速标志，在江南明珠小区北侧大坡丁字路口安装了摄像头。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已要求主城各区环卫部门和第三方生活垃圾收运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行车教育，督促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按照道路限速规定行车，在途经繁华、复杂路段降低车速，安全行驶。要求各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九州大道卡口点加强日常检查力度，对不落实限速行驶要求的车辆及时进行提醒和劝导。三是关于道路遗撒问题核查情况。2023年12月15日17时，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对九州大道江南明珠小区至兰州市第一看守所沿线垃圾遗撒情况进行核查：该路段路面卫生整体良好，周边环境整洁，未发现垃圾、污水遗撒问题。 问题2：一是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核查情况。2023年12月15日，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现场检查时，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及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经调阅该单位垃圾焚烧炉运行台账及在线监测系统，核实该单位为24小时生产单位，生产工艺中无废气存储系统，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实时排放，举报件中反映的“现在有督察组，未排放，督察组走后会继续排放”不属实。经调查，自2016年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以来该单位已对3台焚烧炉各自配备一套“半干式反应塔+活性炭喷射+低氮燃烧器+SNCR脱硝+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系统，3台焚烧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独立管道排放置入高120米的组合式集束烟囱中，在独立管道出口设在线监测装置。现场检查时，废气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均正常运行，经查看2022年6月至今在线监测设施显示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日均值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标准限值要求。经调查，自该单位运营以来已对垃圾卸料大厅进行了封闭，并利用焚烧炉一次风机抽取卸料大厅、垃圾储存坑、渗滤水储坑内的空气作为焚烧炉的助燃空气，对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调查，自2016年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以来已安装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各项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在线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上传各级生态环保平台，并在厂区大门设置公示牌。自2022年6月以来，未发现该单位有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同时，该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焚烧炉排放口、渗滤液调节池废气排放口、厂界废气定期进行检测，经调阅2022年6月至今共20份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污染因子及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限值要求。二是夜查及夜间监测情况。2023年12月15日，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安排人员于23时至7时对周边小区、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进行夜查。经夜查，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区无明显异味，污水处理站、化学除臭车间等区域有化学药剂味道，过往污泥运输车和生活垃圾运输车有异味，晚上周边居民小区有异味。为准确查明异味来源，切实解决群众反应强烈的异味扰民问题，甘肃省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2023年12月1日夜间-2日凌晨连续对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兰州市污泥处置厂无组织排放源恶臭污染物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兰州市污泥处置厂两个企业的硫化氢、氨数据指标均在标准限值之内。 综上，经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研判，初步判断群众举报件所反映的臭味可能由垃圾收运车、污泥收运车运输过程中产生。 兰州市污泥处置厂位于城关区罗官村，项目占地面积约649亩，设计库容150万立方米，集中调质处理规模400吨/日，负责接纳近郊4座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脱水污泥，接纳方式为全密闭车辆拉运。污泥处理工艺为污泥调质强化脱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多级AO+MBR。项目由兰州市建投公司负责建设，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完工。城关区九州大道周边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单位主要有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泥处置厂、庙沟垃圾填埋厂、城关区垃圾填埋场（已封场）和九州中央主食厨房污水处理站。兰州市污泥处置厂污泥处置车间24小时生产，污泥填埋库区为露天敞开式库区，面积较大，不具备分时段排放恶臭气体的条件。 依据甘肃隆宇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市污泥处置厂1至11月的废气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内；11月26日，兰州市污水处理监管中心委托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泥处置厂周边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指标均在限值内；甘肃省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兰州污泥处置厂附近小区无组织排放源及环境空气敏感点恶臭污染物进行了检测，检测指标均在限值内。污泥处置厂废气监测指标虽然在限值内，但污泥处置厂填埋库区有异味，氨指标偏高。 问题3：榆中县309国道巴石沟段现有3家矿山企业，其中甘肃建投榆中绿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榆中日昌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家正在筹建阶段，暂没有砂石拉运车辆，甘肃众启合矿业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建成投产。国道309线巴石沟段无挖砂企业。 2018年6月，甘肃众启合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巴石沟建筑石料矿采矿权，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区面积0.3099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31年6月。该公司生产的矿产品主要为碎石，由双桥、四桥运输汽车经国道309线巴石沟段运往金崖镇周边项目工地。为防止车辆超载运输和碎石遗洒公路，榆中县自然资源局、榆中县金崖镇政府严格落实常态化监管责任，一是督促企业制定了《车辆通行证管理办法》，对拉运车辆驾驶员进行规范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平箱加盖篷布，安全交底，保证车辆运输过程中不遗洒砂石。二是督促企业安排专人，拉运期间企业每日固定三班次对公路进行清扫，对遗洒碎石及时清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关区执法队严格落实日常监管责任，不断强化路面执法，随机对大型货运车辆进行路检路查，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及遗洒车辆。	属实	关于问题1：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环节监管，对违反规定要求的企业，严格进行处理处罚，防止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环节引发的臭味扰民问题发生。 关于问题2：进一步控制污泥处置厂异味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开展整改，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关于问题3：企业开工生产后，榆中县各相关部门联合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关区执法队认真履职，举一反三，加强实地监督检查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加大清扫路面力度，坚决杜绝车辆运输遗洒沙石现象发生。	关于问题1：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加强对垃圾收运处置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一是持续督导主城各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第三方垃圾收运企业加强车辆管理，每日对所属垃圾收运车辆密闭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维修、加固、更换车辆密封胶条，保证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及时对车辆车体进行清洗，确保车体干净整洁，厢体密闭良好，坚决杜绝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引发异味扰民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安全行车教育，严格按照规定车速和路线行驶，杜绝车辆“带病上路”、超速行驶；二是持续督导各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九州大道卡口点加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密闭运输的检查和处罚力度，对重复发生车体不洁、密封不严、道路遗撒等问题的车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防止垃圾收运处置环节引发臭味扰民问题；三是持续督导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加强日常运营管理，严格落实“每天对厂区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定期添加药品，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厂界臭气检测，及时清洗出厂车辆，保证垃圾栈桥廊道及垃圾池适时负压，垃圾池入口门进行密封、加装门帘，对垃圾焚烧炉垃圾斗渗滤液管道进行及时清理，严格落实环保数据在线监控、实时公示和每季度开展废气监测制度”等8项举措。 关于问题2：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对污泥处理厂产生臭味的原因进行分析，认为该小区周边的臭味疑似主要为城市垃圾车和污泥运输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臭味。针对可能产生臭味的污泥拉运环节和处置环节，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污泥处置环节采取的措施：一是保证污水厂污泥出厂含水率达标，确保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和西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泥含水率降至60%以下，进入污泥厂污泥直接运输至库区规范填埋，减少臭味的产生；二是强化污泥处置厂正常运行，兰州市污泥处置厂按照设计要求，对进厂80%以上含水率污泥（日均约260吨）全部进行压滤脱水至60%后再进行库区规范填埋，污泥含水率降低后其异味得到有效解决；三是加强喷洒除臭剂频次，组织喷洒车辆对库区定时进行除臭剂喷洒工作，减少库区臭味；四是加强车间生产管理，通过加强车间现场生产管理及时维护除臭设备，确保除臭塔、生物除臭喷淋等系统的正常工作，提升车间废气收集能力除臭设备不间断收集处理废气，有效抑制异味扩散。 2、污泥拉运环节采取的措施：一是要求各污水处理厂加强管理、调整工艺，尽量减少污泥产生量；二是对污泥运输单位加强管理，严格做到污泥密闭拉运，防止污泥运输过程中散发臭味；三是督促污水处理厂确保污泥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必须进行冲洗，防止车身沾染污泥产生臭味。 关于问题3：一是督促企业对拉运车辆驾驶员进行规范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平箱加盖篷布，安全交底，保证车辆运输过程中尽量不要遗洒砂石；二是督促企业安排专人，拉运期间企业每日固定三班次对公路进行清扫，对遗洒碎石及时清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五批2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GS202312140006	盐场路省人大对面的国家电网投资公司于2023年在5楼、6楼的平台安装了60台空调机，每天24小时运行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15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是城关区北滨河东路8号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空调机噪声问题。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成立于1990年2月17日，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着建设、运营、发展甘肃电网的任务。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在裙楼四楼楼顶平台东、西、北三个方向建设安装空调机组、冷却机组、空气热源泵机组等设备，共计99台。具体布置及使用情况如下： 1.2011年在裙楼四楼平台西侧布置冷却塔机组7台(每年4月-9月24小时运行）、空调机组15台（24小时运行），北侧布置空调机组37台（24小时运行），东侧布置空调机组24台（24小时运行），均用于甘肃省电力公司调度中心精密机房室内调节温度，支撑正常运行。 2.2023年根据国家节能降耗政策，更换了原来用于集中供暖的天然气锅炉，在裙楼四楼东侧布置空气热源泵机组16台，11月开始运行，用于甘肃省电力公司调度通讯楼全楼供暖(11月至次年3月），设备均24小时运行，达到设定温度后自动切停，温度降低后自动开启，依次循环。	属实	严格要求该单位定期维护各项产生噪声的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为周边居民营造安静的生活环境。	经现场排查，噪声主要来自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空调机组、冷却机组、空气热源泵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2023年12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监测人员对距离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最近的城关区陇能家园C区19号楼、20号楼两栋楼上其中两户分别进行昼间（11：49-13:10）、夜间（22:00-23:00）噪声检测，监测报告显示昼间：敏感建筑物户外1米（西20号）处测量值为54.3dB（A）、建筑物户外1米（西19号）处测量值为50.9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中1类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60分贝），夜间：敏感建筑物户外1米（西20号）处测量值为49.2dB（A）、建筑物户外1米（西19号）处测量值为48.9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中1类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50分贝）。 因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裙楼四楼平台西侧的7台冷却塔机组运行时间为每年4月-9月，目前处于停运状态，无法进行检测，待2024年4月开始运行后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立即对该设备产生的噪声开展检测。在此期间，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将严格要求该单位定期维护各项产生噪声的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6	D3GS202312140018	西津西路955号西脉家园楼下某牛肉面之前安装的净化系统现已拆除，导致每天24小时油烟扰民。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1.经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该餐饮店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经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该餐饮店于2023年12月14日前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改装，改装前使用的油烟净化器电机保护控制柜频率高、风速高，导致油烟的味道影响住户。	属实	确保营业时油烟净化器正常、有效运转，为周边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1.该餐饮店在后堂已安装了2组油烟净化器，目前正在加装餐饮除味净化器，同时已安装频率低、风速低的油烟净化器电机保护控制柜，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净化效果明显。 2.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该餐饮店确保营业时油烟净化器正常、有效运转，同时尽快加装除味净化器。	未办结	无
7	D3GS202312140019	12月1、2日反映的“晏家坪泰和家园的兴客隆餐馆（2019年6月开始营业）、过桥米线（2022年5月开始营业）油烟扰民，抽油烟机噪音扰民”问题，油烟、噪音污染还在发生，网上公布的结果与实际不符合，举报人认为：1.没有去其家里检测噪音，2.没有在饭点检测噪音。举报人称兴客隆餐馆故意制造噪音，从2023年6月份开始，一直在楼板上敲，时间不固定，过桥米线的位置正好是卧室，门打开，油烟污染从门里面进来。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一是2家餐饮店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二是2家餐饮店均已统一安装使用外置专用烟道并至楼顶。外置专用烟道无破损，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三是2家餐饮店均已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已建立油烟净化器维护清洗台账，并规范填写；四是查阅2023年12月3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2家餐饮店噪声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检测点位分别为：泰和家园7号楼1单元2楼楼梯间窗户外1米、泰和家园7号楼1单元某室客厅窗户外1米，检测结果修正值均<60dB（A），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检测结果达标。2023年12月3日，第三方检测公司与七里河区晏家坪街道南苑社区工作人员一同前往举报人家中进行噪声检测，长时间敲门无人开门，且无法联系举报人。第三方检测公司对2个检测点位的检测时间分别为A点:2023年12月3日16时31分、16时50分；B点：2023年12月3日17时05分、17时17分，检测期间2家餐饮店抽油烟机、炉灶等厨房设备处于全运行状态，可真实反映饭点期间噪声情况；五是举报人于2021年7月就七里河区兴客隆餐馆油烟、噪声扰民一事向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2021年12月13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六是经对“兴客隆餐馆故意制造噪音”的问题进行现场查看，该餐饮店在所经营的房屋屋顶使用隔音材料进行全面吊顶，不具备在楼板上敲击故意制造噪声的条件；七是经对“过桥米线的位置正好是卧室，门打开，油烟污染从门里面进来”的问题现场查看，该餐饮店为一层商铺，二层以上为住户，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外置专用烟道设置在楼外墙，并至楼顶，所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设备净化后有组织高空排放，且过桥米线在制作过程中多采用煮、烩的烹饪方式，不会产生大量油烟。	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督促2家餐饮店定期检查、维护清洗油烟设备，进一步减少油烟、异味及噪声。 2.努力为周边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8	D3GS202312140020	某牛肉面馆的牛肉面味道每天早上7点到中午12点最严重。牛肉面馆后门开设在西脉家园小区内，后门有两颗树被砍伐，破坏的绿化面积大概有7平方米左右。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经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该餐饮店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于2023年12月14日前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改装，改装前使用的油烟净化器电机保护控制柜频率高、风速高，导致牛肉面味的味道影响住户。物业公司已将该餐饮店的后门封闭，不存在后门有两棵树被砍伐的情况，该餐饮店修建后门应急通道和排油烟管道，破坏了约2㎡灌木丛，造成地表裸露。	属实	确保该餐饮店营业时油烟净化器正常、有效运转；物业公司于明年春季在小区内合适地段补植双倍破坏面积即4㎡的绿植，确保绿化面积只增不减，为周边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1.该餐饮店在后堂已安装了2组油烟净化器，目前正在加装餐饮除味净化器，同时已安装频率低、风速低的油烟净化器电机保护控制柜，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净化效果明显； 2.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该餐饮店确保营业时油烟净化器正常、有效运转，同时尽快加装除味净化器； 3.物业公司已将该餐饮店的后门封闭； 4.七里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已告知物业公司，于明年春季在小区内合适地段补植双倍破坏面积即4㎡的绿植，确保绿化面积只增不减。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五批2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GS202312140021	马滩恒大帝景14号楼下领头羊杨兰坊烤肉店晚上烧锅炉、平台上放置抽烟油机产生的噪音扰民，从晚上6点经营到凌晨4点或5点。之前有市民反映过，但是公布的情况与实际不符，例如：公布为检测分贝符合标准，举报人认为未在严重的时间段晚上6点到凌晨4点或5点期间进行监测，也一直未见过有工作人员进行昼夜监测，并且在最近每天凌晨一点或两点还有剁肉的情况，现要求该店铺：1.将烟道进行挪移处理，2.停业并搬到其他地方经营。	兰州市七里河区	噪声	一是现场对涉及的相关餐饮店的证照资质进行核实。 二是现场核查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情况. 三是核查两家烤肉店（领头羊烤肉店、鑫羊兰坊烤肉店）排烟口设置情况。 四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检测。 五是调阅领头羊烤肉店、鑫羊兰坊烤肉店后堂监控。	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一）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位于七里河区恒大帝景小区14#商住楼，该商住楼于2019年6月30日交付使用，总高33层，紧邻2层底商裙楼为商业用楼，底商裙楼平台设有餐饮专用烟道。底商2家烤肉店（领头羊烤肉店、鑫羊兰坊烤肉店）均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安装油烟净化器，排烟道均接入餐饮专用烟道，现场查看2家烤肉店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专用烟道无破损和跑、冒、滴、漏现象。 （二）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区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鑫羊兰坊烤肉店、领头羊烤肉店工作高峰期进行了昼、夜间（19点、24点）噪声检测，检测点位为14号楼3楼窗外1米。经检测，鑫羊兰坊烤肉店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3.5dB(A)、50.6dB(A)，领头羊烤肉店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4.4dB(A)、52.3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虽然2家餐饮店产生的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但为了减小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区分局要求鑫羊兰坊烤肉店、领头羊烤肉店定期对油烟净化器、烟道等设施进行维护。 （三）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七里河区城市管理局、七里河区土门墩街道办事处对2家烤肉店后堂操作间内（凌晨一点到两点时间段）的监控进行调阅，并拍照取证，未发现有剁肉现象。鉴于此况，工作人员仍对负责人进行了宣传教育，建议餐饮店工作人员合理安排剁骨头时间，将有声音的准备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在操作案下放置橡胶板，减少噪声。同时，要求恒大帝景物业公司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干预制止，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力争获得群众认可。 （四）鑫羊兰坊烤肉店、领头羊烤肉店两家店产生的油烟均经过净化处理通过餐饮专用烟道排放，经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七里河区城市管理局、七里河区土门墩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2023年12月15日现场勘验，无明显油烟飘散。2家烤肉店证照齐全，属合法经营。无法律依据让其搬离。	已办结	无
10	D3GS202312140022	培黎广场山坪子小区1单元某室的人收废品垃圾，堆放在单元门口的公共区域。收废品垃圾之后不及时清理，2023年4、5月份开始至今还在发生。	兰州市安宁区	土壤	经现场核查，山坪子小区1号楼1单元某室住户回收废品垃圾，将垃圾堆放在本单元生活垃圾堆放点西侧，以废旧纸箱、塑料制品和泡沫箱为主，约0.5吨。	属实	该住户不再堆放废品垃圾。	12月15日17时，该室住户已开始自行清理。12月16日11时，安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区培黎街道办事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再次对现场进行查看，废品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安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区培黎街道办事处将监督203住户将所有废品垃圾清理完毕。安宁区培黎街道办事处培黎社区网格员将每日对该区域开展巡查，确保该住户不再堆放废品垃圾。同时安宁区培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该住户已开展入户走访，了解本人生活、就医需求，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位。	未办结	无
11	D3GS202312140028	甘肃乾元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公司外的小路后面露天堆放废渣，导致雨天污水横流，晴天扬尘严重。	皋兰县	水	经核查，甘肃乾元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外的小路后面露天堆放的废渣属兰州润斌明武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堆放的，位于皋兰县石洞镇丰水村甘肃乾元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东侧。该公司项目为废钢渣再生处理，该项目于2022年1月14日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2年5月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堆放约1000㎥废钢渣和4000㎥处理后的细钢渣，因市场行情原因，没有及时处理和出售，料棚库存有限，多余废钢渣在料棚外堆放，堆放的钢渣已采取覆盖措施，但覆盖不全面，在刮风天气时存在扬尘情况，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的痕迹。	属实	通过洒水、覆盖，确保扬尘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和皋兰县石洞镇政府人员现场督促企业进行了整改，对堆放的废钢渣进行了全面覆盖，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抑尘。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五批2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GS2023012140032	永登县中堡北坪台有多家采砂场非法开采玄武岩、页岩、石灰石矿等并售卖给私人的水泥厂。永登县众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只是其中一家，未办理任何手续，还有7、8家采矿场。以前有手续，现手续均已到期，新证还未下来。采矿面积：平均十公里范围，扬尘大。（督察组到达中堡镇祁连山水泥厂的厂区门口后可联系举报人，若联系当地部门后，只会带着督察组走312国道，看不到实际情况。近期在督察组入驻后，开始改为晚上偷着运输，已持续十几年了，现还在持续发生，建议夜访或暗访。）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1.关于群众举报“永登县中堡北坪台有多家采砂场非法开采玄武岩、页岩、石灰石矿等并售卖给私人的水泥厂。永登县众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只是其中一家，未办理任何手续，还有7、8家采矿场。以前有手续，现手续均已到期，新证还未下来”问题。 经现场核查，群众举报的永登县中堡镇“北坪台”实际为永登县中堡镇北坪台社区至坪城乡的闸子沟区域。该区域无采砂场，但有7家非煤矿山企业。其中，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大闸子石灰石矿、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镇山岭硅质板岩矿、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大地沟粘土矿3家矿山《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永登县众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永登县荣源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辉绿岩矿、永登县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沟建筑用石料矿、永登县玄武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矿等4家矿山，《采矿许可证》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1年9月23日、2022年12月6日、2023年3月17日到期。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永登县应急管理局均已于到期当日下发了停产停工通知。 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在常态化巡查工作中，发现永登荣源矿业有限公司存在非法采矿行为，经与2023年6月自然资源部下发矿产卫片核实，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在2023年11月14日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23260元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现已结案。 经现场核查，该区域只有一家民营水泥生产企业，即永登县众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永登昱泉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土地、环保、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手续均齐全。经调阅进出料票据等资料，永登县众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原料为外购熟料，不使用石灰石。永登昱泉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为机立石灰窑，2023年共生产熟石灰4.3628万吨，使用石灰石原料4.3974万吨，均来源于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通过兰州天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永登振腾建材商行购买），不存在从其他渠道购买石料的情况。 2.关于群众举报“采矿面积：平均十公里范围，扬尘大”问题。现场调阅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大闸子石灰石矿等7家《采矿许可证》，批复面积3.13平方公里。目前，该区域内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大闸子石灰石矿、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镇山岭硅质板岩矿、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大地沟粘土矿3家矿山正常生产，在作业过程中均采取了洒水等降尘抑尘措施。其余4家均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产。 3.关于群众举报“近期在督察组入驻后，开始改为晚上偷着运输，已持续十几年了，现还在持续发生，建议夜访或暗访”问题。调阅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国土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记录，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多次夜间巡查，未发现该区域存在夜间偷运矿产资源现象。	属实	认真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1.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大闸子石灰石矿、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镇山岭硅质板岩矿、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大地沟粘土矿3家矿山《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大地沟粘土矿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永登县众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永登县荣源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辉绿岩矿、永登县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沟建筑用石料矿、永登县玄武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矿等4家矿山，《采矿许可证》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1年9月23日、2022年12月6日、2023年3月17日到期。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永登县应急管理局均已于到期当日下发了停产停工通知。 2.针对永登荣源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非法采矿行为，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在2023年11月14日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23260元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现已结案。 3.关于扬尘问题投诉。目前该区域内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大闸子石灰石矿、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镇山岭硅质板岩矿、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大地沟粘土矿3家矿山正常生产，在作业过程中均采取了洒水等降尘抑尘措施。其余4家均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产。 4.调阅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国土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记录，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多次夜间巡查，未发现该区域存在夜间偷运矿产资源现象。2023年12月19日，永登县中堡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北坪台”区域11户群众进行了入户走访调查。根据走访调查结果，群众均表示未发现夜间非法开采，偷运矿石现象。	已办结	无
13	D3GS2023012140038	五渠桥头的大型沙场环保手续不全（沙场名称不详），沙场非法洗沙，将大量洗沙污水排放至庄浪河，督察组来后才停工。	兰州市永登县	水	经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举报反映的“五渠桥头的大型沙场”系位于永登县城关镇五渠村四社的永登德跃工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该企业于2021年5月21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登德跃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废弃物破碎、筛选、加工生产线1条、加工车间1座及相关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年加工建筑垃圾100万吨。现已建成加工生产线1条，封闭式加工车间1座，铺设防水布的防渗水塘和50立方米水泥硬化废水收集池各1个，其他设施尚未修建。2022年6月2日，永登县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该公司地块因修建永登县城乡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被纳入征收土地范围内，属于拆迁对象，故该企业停止建设，无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工作。 经联合调查组现场调阅环评批复：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洗沙作业，但场区堆存了一定量的砂石料，经调查询问企业负责人，均为在县域内工程建设中，该企业回收承建基建工程的施工队购买而剩余的基坑沙。根据企业负责人提供的2023年5-11月该企业用电缴费单显示，其每月电费仅为二百余元左右，因此不存在非法生产洗沙的行为；经现场查看，该企业与庄浪河直线距离约1.2公里（之间存在国道、高铁、农田、村庄和高速公路），又经永登县城关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了解，不存在“将大量洗沙污水排放至庄浪河，督查组来后才停工”的问题。	属实	全面调查核实企业现状，并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并就投诉问题将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切实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群众环境利益。	接到群众举报件后，兰州市永登县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永登县水务局、永登县城关镇政府就举报问题进行了初步研判，并成立联合调查组赶赴现场，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查看，进行全面核查。通过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分析研判及走访群众，妥善答复群众疑惑问题。下一步，永登县政府将责成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进一步加强监管，在永登县城乡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监督管理及宣传引导，保障群众合法利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五批2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GS2023121400042	质疑网上公开的第十三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受理编号为X3GS2023120200012举报件的答复：1、违法餐饮店未履行“将厨房产生的含油废水采取油水分离器处理措施后通过下水道排放至市政网”的承诺，而是先排到居民下水后，导致居民下水经常堵塞，且未按照规定支付排污费；2、回复中称“七里河区2022年5月1日已经向兰州市环保生态局协调组提交了销号的申请”，但实际上2022年5月7日甘肃省环保督察办公室又向兰州市七里河区发出复查函，至今没有任何回复。	兰州市七里河区	水	2023年12月15日由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七里河区城市管理局、七里河区土门墩街道办事处、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七里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州宇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惠苑小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在接到本次举报后，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再次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一是现场核实惠苑小区9号楼的基本情况合底商的主体资格和当前的实际经营业态；二是现场核查惠苑小区9号楼7家餐饮经营单位油水分离器的安装、运行情况；三是现场核查惠苑小区9号楼7家餐饮经营单位污水处理费缴纳情况；四是核查了2022年5月7日甘肃省环保督察办公室复查函办理情况。	属实	继续落实大气防治措施，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和谐的人居环境。	1.经核查，惠苑小区排污井未发现油污水外溢现象，惠苑小区9号楼商铺7家餐饮经营单位均装有专用油水分离器，设备运行正常，且全部与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州市（七里河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七里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3年12月5日向惠苑小区物业管理方兰州宇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物业公司及时清掏小区化粪池，确保污水管网畅通。经2023年12月9日现场核查，惠苑小区化粪池和污水井道已清掏完毕，兰州宇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工作。 2.惠苑小区9号楼7家餐饮经营按4.19元/立方米进行收取水费，其中：非居民用水价格为2.69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1.40元/立方米、设施运行费0.1元/立方米，7家餐饮企业非居民用已包含水1.40元/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费。 3.经查阅环保督察资料，2022年5月7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未收到群众举报件提到的“甘肃省环保督察办公室的复查函”。	已办结	无
15	X3GS2023121400001	兰合铁路项目部混凝土搅拌站：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生产污水直排黄河时经过举报人河沟旁耕地，导致耕地污染。	兰州市西固区	水	1.企业核查情况：新建铁路兰州至合作线，行经兰州市、临夏回族自治州和甘南藏族自治州，全长183.326公里。根据《新建铁路兰州至合作线(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3.1.6(主要大临工程)章节，全线设计设置30处拌合站，其中1#、2#拌合站位于兰州市西固区。设计1#拌合站工点(联络线设一处)占地面积约1.2hm²，距离兰州市城区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约60米；设计2#拌合站工点(西固隧道进口)占地面积约1.2hm²，距离兰州市城区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约200米。2021年4月12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对《关于新建铁路兰州至合作线(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其中明确“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制梁场、铺轨基地、混凝土搅拌站等施工场地须远离水体，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清洁、洒水降尘”、“项目穿越兰州市城区水源二级保护区域范围，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禁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任何取土、弃渣场地、料场、施工营地、拌合厂、桥梁预制场等施工临时设施，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场地清洁洒水降尘”。 2.现场核查情况：举报人称“兰合铁路项目部混凝土搅拌站”在兰州市西固区辖区内只有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新建兰合铁路引入兰州枢纽工程项目部1#拌合站，位于兰州市西固区柳泉镇主干道寺柳公路、西柳公路交叉处，因土地性质受限2#拌合站未在兰州市西固区辖区内建设。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新建兰合铁路引入兰州枢纽工程项目部1#拌合站，实际占地17亩，地类为工业用地，该拌合站不在兰州市城区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于2022年7月投入生产，主要从事铁路混凝土拌合，配套建设有废水处理设施(24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生产设备主要有两台搅拌机和一座料仓。生产工艺为料仓内原辅料(水泥、砂石料、粉煤灰、外加剂)经传输带送入搅拌机进入拌合，拌合完成后从下料口装入罐车后运至施工现场，拌合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该厂区内一个60立方米的地埋罐内，由吸污车定期进行清运，拉运至兰州新区大学城西岔镇污水厂处理。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新建兰合铁路引入兰州枢纽工程项目部1#拌合站地类为工业用地，于2022年5月份租用该宗土地，作为新建兰合铁路枢纽标段的施工混凝土集中拌合使用，施工结束后，按照租用土地协议，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新建兰合铁路引入兰州枢纽工程项目部将对该宗土地进行移交。综上所述，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新建兰合铁路引入兰州枢纽工程项目部1#拌合站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没有外排，生活污水由吸污车定期进行清运。不存在举报人所称“生产污水直排黄河时经过举报人河沟旁耕地，导致耕地污染”的情况。	属实	督促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新建兰合铁路引入兰州枢纽工程项目部做好生产、生活废水日常处理拉运工作，确保其生产、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铁路兰州至合作线(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规范处理。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五批2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X3GS2023121400009	祥龙煤场（栖云北路建投十字，即恩玲中学十字旁边）经营期间噪音、煤粉灰污染严重，且有违建情况。	兰州市榆中县	噪声	针对群众举报件所反映的“经营期间噪音”问题，经现场核查，场内有运输车辆2辆，装袋机2台，装煤铲车1辆，核查时1辆洒水车正在洒水作业，其他机械设备均未启动，未发现噪声。 针对群众举报件所反映的“煤粉灰污染严重”问题，现场查看时，煤仓储煤约90吨，四周建有稳固、整齐的围挡和防尘棚，场内西南方向有一处煤堆约5吨未密闭储存的煤炭，场内地面存在煤粉，易引起煤粉灰污染。针对群众举报件中提到的“有违建情况”的问题。现场核实，榆中祥龙煤场院内共有3处建筑物，均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相关建设手续，属违法建设。	属实	一是督促榆中祥龙煤厂在装卸煤炭的过程中及时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二是督促及时覆盖场内煤堆，利用洒水车喷淋技术，喷洒煤场、煤仓、煤堆等地方，运输车辆覆盖防尘垫料，在煤仓内进行作业时，采用湿法作业方式； 三是榆中县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强制拆除程序，组织对违法建设依法强制拆除。	2023年12月15日榆中县城关镇政府对榆中祥龙煤场周边住户和商户进行走访，分别在距离约为120米的翰林院A区、距离约为80米的万家商务酒店及酒店旁边的粮油大厦居民楼住户和商户共25户进行走访了解，附近住户和商户表示没有受到噪声及煤粉灰影响。同时要求煤场错峰作业时间，分两个阶段进行装卸煤作业，早8时—中午12时，14时—18时，进行湿法降尘作业，18时以后禁止在煤场开展装卸煤工作。于2023年11月3日已对榆中祥龙煤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建设，限期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建设前原貌，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当事人在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提请行政诉讼，若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榆中县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强制拆除程序，组织对上述违法建设依法强制拆除。	未办结	无
17	X3GS2023121400011	1.永登县红城镇永安村、宁朔村饮用水水井密集，自从安装自来水后，政府并未对原来的生活水并有明确的封闭规定，这些水井变成了处理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的场所，有些埋设了暗管处理家庭产生的洗澡废水，餐厨废水，人畜粪便废水，以及其他垃圾等，对地下水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污染，不仅红城镇、全县、全市相似的地区几乎都有相同的现象存在； 2.除农用灌溉(也有许多不合理的，漫灌)之外,永登洗砂厂众多，一些建筑沙厂，石英砂厂的洗沙水都来自地下水，洗砂泥糊水排入河中，造成大量的地下水流失。导致原来自流的泉眼干枯，比如红城镇的西门泉、上游龙泉镇的泉眼； 3.永登庄浪河畔，一些非法的采砂场，养殖场得到了清理，但还是有一些未清理，据说有环保和土地手续。	兰州市永登县	水	1.关于举报“永登县红城镇永安村、宁朔村饮用水水井密集，自从安装自来水后，政府并未对原来的生活水并有明确的封闭规定，这些水井变成了处理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的场所，有些埋设了暗管处理家庭产生的洗澡废水，餐厨废水，人畜粪便废水，以及其他垃圾等，对地下水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污染，不仅红城镇、全县、全市相似的地区几乎都有相同的现象存在”问题。2023年12月15日，联合调查组对红城镇永安、宁朔两村现有农户饮用水水井逐一排摸，共排摸出饮用水水井79眼，单井年取水量均小于630立方米，均未发现将各类垃圾丢入井中的现象，其中3眼饮用水水井存在通过埋设暗管方式将生活污水排入水井的现象。永登县水务局和红城镇人民政府当即拆除暗管并对该3眼水井进行了填埋封闭处置。同时，为确认当地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联合调查组调阅距宁朔、永安两村下游800多米处，为两个村供水的永登县永宁农村人饮安全工程水源地（地下水型）2023年度前三季度水质检测报告，数据显示，39项水质检测指标均合格，地下水未受污染。根据《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农户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离饮用等年取水量少于2000立方米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规定，无法强制农户对剩余的76眼饮用水水井进行填埋封闭。永登县政府已责成永登县水务局、红城镇人民政府建立监管台账，加强监督检查，若发现违法排污水和丢生活垃圾的，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2.关于举报“除农用灌溉(也有许多不合理的，漫灌)之外，永登洗砂厂众多，一些建筑沙厂，石英砂厂的洗沙水都来自地下水，洗砂泥糊水排入河中，造成大量的地下水流失，导致原来自流的泉眼干枯，比如红城镇的西门泉、上游龙泉镇的泉眼”问题。永登县农用灌溉大部分没有采取节水技术配套设施，存在漫灌现象。下一步，永登县政府将责成永登县水务局采取定量定水定时的方式予以优化控制，逐步解决漫灌问题。经核查，全县洗砂企业（建筑沙厂，石英砂厂）共25家，其中以自来水为水源洗沙的有10家，以地下水为水源洗沙的有15家（均办理了取水许可证，且安装用水计量设施，限定了年取水量），均采用循环利用方式洗沙，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存在“洗沙泥糊水排入河中”问题，也不存在因自备井“造成大量的地下水流失”问题。同时，经与当地村民了解核实，红城镇永安村西门泉四季水流正常，不存在干涸现象；龙泉寺镇4处泉眼因夏季机井农灌，加之受干旱天气影响，泉水偶有干涸现象，其余季节泉眼出水正常。 3.关于举报“永登庄浪河畔，一些非法的采沙场，养殖场得到了清理，但还是有一些未清理，据说有环保和土地手续”问题。近年来，永登县人民政府组织永登县水务局、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永登县农业农村局、永登县公安局等部门和属地乡镇，联合开展庄浪河流域“清四乱”行动，严厉打击乱倒、乱放、乱采、乱挖行为，共拆除非法采砂场56家，对未取得取水许可证5家洗沙企业依法对自备井进行了填埋封闭。目前，庄浪河畔无采沙场；现有的25家洗沙企业（建筑沙厂，石英砂厂）均有环保、国土手续，均采用循环利用方式洗砂，不产生生产废水，无污水排入河流的问题；现有的13家小型养殖场（户），按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也无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现场核查也未发现粪污偷排直排乱排现象。	属实	认真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接到群众举报件后，永登县政府第一时间组织永登县水务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永登县农业农村局、永登县市场监管局、永登县红城镇政府就该举报问题进行了分析研判，并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永登县水务局和红城镇政府当即拆除暗管并对该3眼水井进行了填埋封闭处置。同时，为确认当地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联合调查组调阅距宁朔、永安两村下游800多米处，为两个村供水的永登县永宁农村人饮安全工程水源地（地下水型）2023年度前三季度水质检测报告显示，39项水质检测指标均合格，地下水未受污染。永登县政府已责成永登县水务局、红城镇政府建立监管台账，加强监督检查，若发现违法排污水和丢生活垃圾的，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五批2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X3GS202312140012	富强村二社、三社铁路西面采砂厂、采石厂非法采砂，侵占耕地，导致林地毁坏、植被破坏、水渠堵塞、水土流失。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1.关于举报“富强村二社、三社铁路西面采砂厂、采石厂非法采砂”问题。经联合调查组实地核实，永登县武胜驿镇富强堡村二社、三社铁路西面无采砂、采石企业，但富强堡村二社存在挖山取石痕迹。经调阅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查处卷宗，永登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对富强堡村二社3次非法开采的行为进行了查处，且均已处罚到位结案。其中，当事人A非法开采案件1起，罚款7500元；当事人B、C非法开采案1起，罚款4725元；当事人D非法开采案1起，罚款3750元。经对比2019年、2023年卫星影像图，2019年查处结案后该区域再未发生非法采矿行为。 2.关于举报“侵占耕地，导致林地毁坏、植被破坏、水渠堵塞、水土流失。”问题。经核查，非法开采共造成该区域17.55亩土地遭到破坏，经与“二调”“三调”数据套合，被破坏区域“二调”数据为水浇地和未利用地，其中水浇地6.07亩，未利用地11.48亩。“三调”数据均为采矿用地。因此不存在毁坏林地问题，但侵占耕地、破坏植被、水渠堵塞、水土流失问题属实。2023年7月永登县武胜驿镇政府督促非法开采当事人对破坏的土地进行了恢复。	属实	认真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接到群众举报件后，永登县政府第一时间组织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永登县农业农村局、永登县水务局、永登县武胜驿镇人民政府就该举报问题进行了分析研判，并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核实。2023年12月15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被破坏土地已平整恢复，灌溉用水渠畅通，不存在堵塞现象，水土流失问题得到解决。	已办结	无
19	X3GS202312140013	反映中国铝业连城分公司：1.南侧一处工业垃圾场无任何防渗措施，常年将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在此堆存，垃圾场紧靠河道，紧邻黄河一级支流大通河，且与河道间无任何隔离措施，渣场从河床位置沿着河岸山坡层层堆积，堆高已有十多米，高度已经超过了旁边的公路，严重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虽然后期进行了整治，但只是将该区域进行了封存，并未彻底解决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污染问题；2.电解在线系统常年处于180-190mg/m运行，国标限值是200mg/m，经常出现超标情况。利用运维方采用在线设施标定、在线设施故障等掩盖超标违法的事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在线设施存在长期不正常运行的情况，环保部门多次检查发现问题，并未彻底整改，将污水多次直排黄河一级支流大通河，违法性质恶劣；3.大修渣等危险废物堆存在原有旧厂房，无任何环评手续和三防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4.部分电解槽无合规产能和环评手续。	兰州市永登县	土壤	经现场核查和调阅资料，举报人所称的“南侧一处工业垃圾场”实际为“塔尔沟渣场”，位于200kA厂区物流公司南侧，主要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因周边村民混居，存在生活垃圾混入情况，不存在填埋危险废物的情况。举报人所称“工业垃圾场”实际位于塔尔沟排洪沟道北侧，2018年4月14日的《监测报告》显示土壤环境质量达标，土壤和地下水未被污染。中铝连城分公司建有200kA、500kA两个电解车间，污染物排放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举报人所称“国标限值是200mg/m”实际为“二氧化硫浓度排放标准200mg/m3”，两个电解车间共安装6套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均进行了验收备案且与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控平台联网，按要求每季度开展比对检测，检测结果均在正常范围内。中铝连城分公司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方为甘肃宇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查阅了2023年在线设施运维记录、设施故障记录、标定记录等台账，核对在线监测数据，设施标定均按规范每7天开展一次，每季度开展一次全流程标定；6套在线设施故障导致的异常情况，均按规范要求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和基础数据库系统”进行了标记。中铝连城分公司200kA厂区配套建设1座生活污水处理站（3#）及1座工业废水处理站（4#），500kA厂区配套建设1座生活污水处理站（5#）及1座工业废水处理站（6#）。两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两座工业废水处理站对厂区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两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在线设施均已验收备案且与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控平台联网，并按要求每月开展比对检测，检测结果均在正常范围内。中铝连城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大修渣、铝灰和炭渣。均规范存放于暂存库，并委托转移。经核查中铝连城分公司电解槽产能与环境影响报告报批情况，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标准基本一致。	属实	根据举报内容认真核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情况，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让群众理解和认可。	经核查，中铝连城分公司塔尔沟渣场不存在填埋危险废物的情况，土壤环境质量达标，土壤和地下水未被污染。中铝连城分公司建有200kA、500kA两个电解车间，污染物排放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调阅在线监测数据和监督性监测数据，均达标。不存在运维方采用在线设施标定、在线设施故障等掩盖超标违法的事实。污水处理站均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数据显示达标。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并及时转移。中铝连城分公司电解槽产能与环境影响报告报批情况，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标准基本一致。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五批2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X3GS202312140020	2023年12月2日向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大气污染防治法》施行之后，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的惠苑小区9号楼违法审批了多家重油烟餐饮店，大气、噪音污染严重。举报编号：X3GS202300190，在12月12日反映件公示“办结目标”中，无反映人所要求的被举报人依职权法定按《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69条第2款依法查处。反映人认为被举报人根据判例得出的“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举报内容中涉及的餐饮经营单位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规定”结论错误。 诉求：责令兰州市场七里河区人民政府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生态环境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在餐饮监管中适用的回复”、《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七里河区西部领头羊烤肉餐厅、七里河区惠苑华莱士餐饮服务店、七里河区穆兰宫尕羊烤肉店、七里河区穆兰亭尕羊烤肉店、七里河区穆兰亭尕羊烤肉店、七里河区存举炸酱面、兰州闵国华手抓餐厅一分部、金城哈三烤涮餐厅依法给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关闭，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查处。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2023年12月15日，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一是现场核实惠苑小区9号楼的基本情况和底商的主体资格和当前的实际经营业态；二是现场核查惠苑小区9号楼7家餐饮经营单位烟气集气罩、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备、油水分离器的安装、运行情况；三是现场核查惠苑小区9号楼7家餐饮经营单位外挂专用烟道的密闭性和周边油烟污染情况。	属实	继续落实大气防治措施，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和谐的人居环境。	1.经核查，9号楼一楼7家餐饮商户已全部安装外挂专用排烟道，烟道出风口设置于9号楼楼顶，且9号楼一楼7家餐饮商户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所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全部有环保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各项设施均正常运行； 2.举报人所称的经营用房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事项，未纳入食品经营行政许可的审查范围。因此，惠苑小区9号楼涉及餐饮经营的商户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的相关规定，故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规定； 3.举报人认为法院判例不当的观点，是对司法公信力的质疑，建议举报人向立法和司法机关咨询。	未办结	无